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捷心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不構成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應先細閱招股章程及本公司將刊發的任何補充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均應僅倚賴招股章程及本公司將刊發的任何補充招股章程所提供的資料作出。

本公告概不構成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要約，而在任何作出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內，概不得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本公告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直接或間接發佈、刊發或派發，而本公告亦並非在美國出售股份的要約。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獲豁免登記規定或於並非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發售股份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及進行提呈發售及出售的各司法權區適用法例於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司證券將不會且目前不擬於美國公開發售。本公告及當中所載資料均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發佈、刊發或派發。

Channel Micr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捷心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5)

公告 (1) 變更包銷商 (2) 預期刊發補充招股章程 (3) 延遲上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的招股章程。

變更包銷商

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未能按照規定的時間表釐定發售價以及簽訂定價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因此，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的香港包銷協議已根據所有訂約方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簽訂的終止協議予以終止，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起生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與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以及新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新香港包銷商(詳情將載於補充招股章程) (「新包銷商」) 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一份新的香港包銷協議(「新香港包銷協議」)。新香港包銷協議亦須待(其中包括)簽訂定價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後，方為有效。

預期刊發補充招股章程及延遲上市

為使已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有效申請的申請人(「合資格申請人」)及其他有意投資者考慮新包銷商對其投資決定的潛在影響，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或之前刊發補充招股章程(「補充招股章程」)，就新包銷商連同經更新上市時間表以及相關資料對招股章程進行修訂及補充。有關新資料的詳情，請參閱補充招股章程。

全球發售須待招股章程第411頁「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後方為有效。倘該等條件未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本公司將即時知會聯交所及作出公告。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安排在本公司網站(www.micron.com.my)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失效的通告。於本公告日期，該等條件尚未達成。

倘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則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所載的條款(須以可能載於補充招股章程的任何修訂為準)不計利息退還。與此同時，所有申請股款會繼續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不時修訂)獲發牌的香港其他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有關：(1)新包銷商；(2)上市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及(3)合資格申請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有關確認程序的進一步資料將由本公司待補充招股章程於香港註冊後發出進一步公告。

代表董事會
捷心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Ng Yew Sum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NG Yew Sum先生(主席)、CHIN Sze Kee先生、LAW Eng Hock先生、LIM Kai Seng先生及YAP Chui Fan女士；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成良先生、Martin Giles MANEN先生及鄔晉昇先生。

本公告在本公司網站www.micron.com.my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